

1.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招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瓯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